



生态环境部发布 《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核心提示：2021年1月5日，生态环境部发布《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并于2021年2月1日起施行。

为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建设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决策部署，在应对气候变化和促进绿色低碳发展中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，推动温室气体减排，规范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，根据国家有关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的要求，2021年1月5日，生态环境部发布《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，并于2021年2月1日起施行。

《管理办法》适用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，包括碳排放配额分配和清缴，碳排放权登记、交易、结算，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与核查等活动，以及对前述活动的监督管理。

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交易产品为碳排放配额，生态环境部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适时增加其他交易产品。碳排放权交易应当通过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进行，可以采取协议转让、单向竞价或者

其他符合规定的方式。

《管理办法》定位于规范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，规定了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市场参与主体的责任、权利和义务，以及全国碳市场运行的关键环节和工作要求。明确了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、配额的分配与登记、排放交易、排放核查与配额清缴以及监督管理等实施细则。

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应对气候变化工作，提出二氧化碳排放力争2030年前达到峰值，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，充分展示了中国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信心和决心。修订后的《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对标习近平主席关于碳达峰目标和碳中和愿景的重要宣示，进一步加强了对温室气体排放的控制和管理，为新形势下加快推进全国碳市场建设提供了更加有力的法制保障。■



政策解读

随着《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发布与实施，全国统一碳交易市场正式启动，针对这一新形势造纸企业应未雨绸缪积极应对。为此，本刊特邀北京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和碳研究院副院长张丽撰文，对这一政策进行解读并分享了企业应对的策略与建议，详见本期第18页。■